

保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用于保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韩庄乡冯庄村集体土地2.8461公顷，东至保定市人民政府（河道），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冯庄村地，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

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集体土地 2.8461 公顷，农用地 0.8590 公顷（其中耕地 0.8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0 公顷），建设用地 1.9871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冯庄村的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合24万元/亩）。根据市政府对《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的批复确定，征地范围内土地及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费用按585万元/公顷（39万元/亩）综合补偿标准执行。

四、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